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7-017
公告编号：2017-01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在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9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其它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编制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

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中，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16 年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 2,027,297,260 元，转销 1,342,613,015 元，转回 411,092,836 元，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 273,591,409 元，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 5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事业计划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毕马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认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6 年财务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收入	万元	6,889,566	4,862,373	42%
利润总额	万元	251,240	201,324	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88,257	163,627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1,253	61,381	-9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4	0.046	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元/股	0.0004	0.017	-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07,329	1,049,339	-4%
总资产	万元	20,513,501	15,259,289	34%
总负债	万元	11,311,896	7,424,206	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7,869,999	7,748,528	2%
净资产收益率	百分比	2.40%	2.13%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百分比	0.02%	0.80%	-0.78%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未来规划，制定了集团2017年度事业计划以及“创新驱动，深耕细分，转型突破，精益管理”的工作方针，确保公司经营稳定增长和持续盈利。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93,363,829元，公司董事会拟定2016年度以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12年财务审计和6年内控审计服务，该所在受聘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